

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2026~2028年度环保管家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33102426317001000000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2026~2028年度环保管家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2月28日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2、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团队力量”内容更正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4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6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团队力量”内容更正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生态学、环境监测、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土壤学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4分。（相同专业不可重复计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删除该评分。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第7点 技术服务装备情况”内容更正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船、专业级无人机（含云台、红外相机、大气移动监测设备等）、COD氨氮双参数快速测定仪，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设备图片影印件，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设备图片影印件，未提</p>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走航车、专业级无人机（含云台、红外相机、大气移动监测设备等）、COD氨氮双参数快速测定仪，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设备图片影印件，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设备图片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团队力量”内容更正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	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	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

3、更正日期：2026年03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26-2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858672388

质疑联系人：柯勇

质疑联系方式：18857637035

2. 采购人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幢办公楼10楼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666856442

质疑联系人：吴卫央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0516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仙居县环城南路500号（原税务局大楼）7楼

联系人：吴女士、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